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继教院字〔2023〕4号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

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学费调整的公示

为促进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在原基础上做出适当调整，公示如下：

一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调整为：函授类专业学费调整为3000元/生/年，学制2.5年，学习平台费300元/生，平台费于第一年开学前一次性收取，每生总费用7800元；业余类专业学费调整为4000元/生/年，学制2.5年，学习平台费300元/生，平台费于第一年开学前一次性收取，每生总费用10300元。

二、新的学费标准从2024级新生开始执行，按新生新标准，老生老标准的原则，2023级及之前的学生继续执行原定的学费标准。

三、学生必须在学年初按学校规定时间，通过我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缴费渠道自行缴费。严禁各教学点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个人代收学费，或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，超标准收费。如有违背本通知要求方式缴费者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其本人负责。

